

包銷

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配售價提呈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包銷商已經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亦有此權利），若：

(a) 下列任何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涉及中國、香港、美國及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或市場事宜或情

包 銷

況之潛在重大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上述事宜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貶值）；

- (ii) 聯交所因不尋常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被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
- (iii) 發生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或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法規之潛在重大變動之重大變動或發展；
- (iv)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商業銀行業務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對中國商業銀行業務實施任何全面暫行禁令；
- (v) 美國或歐盟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i) 爆發涉及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衝突或有關衝突升級；
- (v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閉廠、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
- (vii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庭或其他有關當局訂立新法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更改詮釋或應用；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作出或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
- (xi) 美元、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出現重大變動；

包 銷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情況：

- (i)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商業、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此身份）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於配售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或配售股份之分銷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令進行配售或按本售股章程所預計之條款及方式交付配售股份屬不智或不切實際；
- (b) 發生或發現（如本售股章程於當時刊發）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會因此構成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或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商在包銷協議給予之任何保證在給予或重申時屬重大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在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方面已遭違反，或已被中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宣佈或界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d)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在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已成為或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存有誤導成份；
- (e) 牽頭經辦人知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契諾人（定義見包銷協議）在任何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逆轉或潛在逆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之配售價4%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另外，保薦人亦將因擔任配售之保薦人收取與配售有關之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文件費、於創業板上市之費用、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

包 銷

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其他與配售有關之費用估計總共約為23,800,000港元（以配售價1.40港元為基準，即配售價範圍1.12港元至1.68港元之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出售承諾，詳情刊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上市時管理層及高持股量股東」一段內。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已各自向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購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彼等將促使本集團不會配發、發行、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惟該等配發、發行、銷售或協議獲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則除外。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實質或合法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及其相關聯繫人士會向本公司收取：

- (i) 身為配售保薦人之文件費；
- (ii) 支付予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擔任為配售包銷商之一之包銷佣金；
- (iii) 根據中國光大融資（作為監察顧問）及本公司即將簽訂之監察顧問協議，中國光大融資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至本公司就其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

包 銷

務業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較早日期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顧問。本公司將付予中國光大融資經協定之費用作提供此服務之費用；及

- (iv) 保薦人之日常業務與證券買賣及／或交易有關，其若干聯繫人士可能參與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及／或交易。

保薦人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述之情況存在。